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43號

原告 簡凡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品寵物用品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聲明第 1 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,100 元，另於訴之聲明第 2 項請求被告於大型公共媒體公告商品問題、召回疑慮商品並改進生產流程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4 第 1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3,000 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 5,1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